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6人（李庆毅先生和刘合合先生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郭进平先生和王光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201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14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1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

会决定其酬金；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总结和2014年度工作计划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上述第四、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8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